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监管意见，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2024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及风险防控的有效性提供合理保障。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